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L GLOB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1)

訴訟之最新情況 就高等法院商業訴訟二零一四年第8號 (前稱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二年第1903號)之判決 提出上訴

本公佈乃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第二批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等法院商業訴訟二零一四年第8號(前稱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二年第1903號)中Elite Dragon Limited(「Elite Dragon」)對本公司提起之申索以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對Elite Dragon提起之反訴。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由Elite Dragon及施禮賢之代表律師就該判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載命令(「命令」)發出之上訴(「上訴」)通知以尋求頒令：

- (1) 將該判決及命令作廢；
- (2) 准許Elite Dragon提出申索及就反訴提出反申索；及

(3) 判Elite Dragon及施禮賢在取得證明須延聘兩名大律師之證明書下獲得上訴之訟費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之訴訟費。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反對上訴。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就該判決提出上訴，以尋求下列濟助：

- (1) Elite Dragon向本公司賠償本公司因發行第二批債券而蒙受之一切損失(包括未兌換第二批債券之價值)，而發行第二批債券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或損害最少101.25百萬港元。
- (2) 倘Elite Dragon於上訴時證明其為餘下未兌換第二批債券之持有人且有關債券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則撤銷所有仍然登記於Elite Dragon名下之餘下未兌換第二批債券。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全悉，截至本公佈日期，上訴之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事宜作進一步公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永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李永德先生(附註)；(ii)非執行董事為蔡篤炳先生及施榮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蘇光博士及何偉志先生。

附註： 李永德先生已委任黃尹聲先生為其替任董事。